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签署《2016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2016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简称“《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 夷陵经发债 01”）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完毕，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夷陵经发债 01”）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完毕，上述两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17 夷陵经发债 01”和“19 夷陵经发债 01”两期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17 夷陵经发债 01”和“19 夷陵经发债 01”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17 夷陵经发债 01”和“19 夷陵经发债 01”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17 夷陵经发债 01”和“19 夷陵经发债 01”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21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马远铸

注册资本：92,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及国有、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管理；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矿业、建设项目的投资。

股权结构：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93.15%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85%的股权。

跟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PR 夷陵 01 与 19 夷陵 01 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17 夷陵经发债 01”和“19 夷陵经发债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上述两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7 夷陵经发债 01”，证券代码为 1780272.IB；2017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7 夷陵 01”，证券代码为 127615.SH。

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 夷陵经发债 01”，证券代码为 1980092.IB；2019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9 夷陵 01”，证券代码为 152147.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17 夷陵经发债 01”募集说明书，“17 夷陵经发债 01”发行期限 7 年，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3.00 亿元用于夷陵区 2016 年第一期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截至目前，“17 夷陵经发债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按照“19 夷陵经发债 01”募集说明书，“19 夷陵经发债 01”发行期限 7 年，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89 亿元用于夷陵区 2016 年第一期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截至目前，“19 夷陵经发债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付息兑付情况

1、17 夷陵经发债 01

“17 夷陵经发债 01”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分次还本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

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按时支付“17 夷陵经发债 01”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225.0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按时支付“17 夷陵经发债 01”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225.0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因 2020 年 9 月 5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按时支付“17 夷陵经发债 01”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225.00 万元,并偿还本金 1.00 亿元;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因 2021 年 9 月 5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按时支付“17 夷陵经发债 01”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580.00 万元,并偿还本金 1.0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2、19 夷陵经发债 01

“19 夷陵经发债 01”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分次还本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因 2020 年 3 月 28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按时支付“19 夷陵经发债 01”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75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因 2020 年 3 月 28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按时支付“19 夷陵经发债 01”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75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按时支付“19 夷陵经发债 01”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750.00 万元,并偿还本金 1.0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四) 2021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17 夷陵经发债 01”和“19 夷陵经发债 01”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2021 年 3 月 22 日）；

2、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4 月 30 日）；

3、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1 年 4 月 30 日）；

4、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 年 6 月 29 日）；

5、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PR 夷陵 01 与 19 夷陵 01 跟踪评级报告（2021 年 6 月 29 日）；

6、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兑付公告（2021 年 8 月 26 日）；

7、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2021 年 8 月 26 日）；

8、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1 年 8 月 26 日）；

9、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 8 月 26 日）；

10、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8 月 31 日）；

11、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1 年 8 月 31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北京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 79000057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902,439.42	1,422,481.90
资产总计（万元）	3,024,665.69	2,040,960.04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319,527.20	313,303.27
负债总计（万元）	1,332,245.03	1,193,136.80
流动比率（倍）	5.95	4.54
速动比率（倍）	2.10	1.96
资产负债率（%）	44.05	58.4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54 和 5.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96 和 2.10。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6%和 44.05%。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 14.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委托代建项目投入增加，同时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划入部分林地使用权及停车场收费权等资产，发行人资产规模增加。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6,931.86	75,753.69
营业成本	118,278.73	66,292.00

利润总额	17,572.35	15,765.73
净利润	16,296.46	15,33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18.27	18,00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69.83	13,57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2.06	-12,10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88.00	-30,38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73.90	-28,911.38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53.69 万元和 136,931.8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80.76%，主要是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子公司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代建项目业务收入及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6,292.00 万元和 118,278.7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78.42%，主要是由于代建项目业务成及工程施工业务成本随其收入增加所致。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73.90 万元和-158,869.8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00.66 万元和-11,592.06 万元，始终为负。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508.60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 年至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84.63 万元和 128,588.00 万元，由负转正。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158,972.62 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1 年度债券发行及取得的借款、融资租赁等增加，使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7 年第一期	2017-09-05	7 年	5 亿元	6.45%	2024-09-05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私募公司债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03-30	5 年	4.5 亿元	7.30%	2023-03-30
企业债	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03-28	7 年	5 亿元	7.50%	2026-03-28
企业债	2019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	2019-12-02	7（5+2）年	10 亿元	7.50%	2026-12-02
企业债	2020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12-31	10（5+5）年	1.6 亿元	5.60%	2030-12-31
私募公司债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01-29	3 年	4 亿元	6.20%	2024-01-29
私募公司债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09-29	2 年	4 亿元	6.20%	2023-09-29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
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6 月 27 日